

112年度 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

提案FAQ

Q1.文化體驗教育希望達成什麼目標？

文化體驗教育希望能讓孩子對藝術文化有感知，啟發孩子對藝文的興趣，強調「體驗」和「感受」，而非著重知識性的灌輸。本計畫希望能夠結合學校教育，在不增加老師和學生的負擔下，以現有的正規課程時數或校外教學時間，運用文化體驗內容，讓孩子感受到文化與藝術之美，成為一個親近藝術的人。

Q2.文化體驗教育補助範圍及申請類別？

內容涵蓋視覺藝術、音樂及表演藝術、文學閱讀、文化資產、工藝設計、電影等6大類。

研發類：以研發文化體驗內容為重點，需參與區域研發中心培力及完成體驗內容修整。

推廣類：曾獲本要點補助且上傳「藝拍即合」推廣之體驗內容，由申請單位提出推廣計畫，推廣學校至少三所(含)以上。

Q3.為何要有共創機制？需要配合共創平臺的工作項目？

共創平臺集合獲補助單位、專家學者、示範學校、國教輔導團成員等，針對體驗內容交流討論，確保內容除了擁有文化內涵之外，還可以符合教學現場的實務需求(例如配合學生年齡調整解說方式或切入角度等)。

獲補助名單公告後，由各區生活美學館辦理共創平臺培力及增能活動。獲補助者應配合參與。所需之交通費、住宿費得編列於預算經費中，參與情形亦將列為以後年度評審參考。

推廣類獲補助案仍應配合研發中心參與活動或辦理觀課，以確保執行方向符合本計畫之目標，並達到不斷修正的良性循環。

Q4.提案需要掌握哪些重點？

文化體驗希望啟發孩子對藝術的感知及興趣，內容設計應以「啟發」及「體驗」為主，並應考量孩子的年齡、理解力、專注力、參與人數等進行內容設計，避免流於知識性的灌輸。

Q4.提案需要掌握哪些重點？

研發類：

- 1.上半年度規劃為共創及培力期程，完成體驗內容修整後再進班授課。
- 2.應與學校教師保持聯繫，共備體驗內容。
- 3.進班時間請訂於112年9月開學後。

推廣類：

- 1.曾獲補助且上傳「藝拍即合」體驗內容，推廣至3所以上學校。
- 2.體驗內容與合作學校搭配之適切性，例如推廣內容延伸發展，或者與合作學校資源整合。
- 3.合作學校應自行洽談，可於下上學年進班。

Q5.工作期程如何規劃？最晚什麼時候辦理結案？

- 提案申請：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月3日。
- 共創培力：112年3月至8月間。
- 進班授課：
 - (1)研發類：112年9月1日至10月31日間。
 - (2)推廣類：核定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間。
- 結案核銷：應於112年11月30日前辦理。

Q6.補助項目可以購置資本門嗎？可以用在人事費嗎？

本案補助項目應用於文化體驗內容所需之教學設計費、教材費、內容素材授權取得費用、講師鐘點費、參與學校所需之代課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參與本部辦理之培力工作坊及共創平臺所需之住宿費及交通費、體驗內容開發或推廣所需其他費用，並以經常門為限。辦理核銷時，將審查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。

補助經費項目不包含計畫主持人費、專職人員固定薪資、紀念品、資本設備購置等費用。

※本計畫鼓勵獲補助單位與合作學校共備課程，若合作學校之教師有代課需求，可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編列代課費用，檢據核銷。

Q7.補助金額有比例或限制嗎？

- 1.本要點無訂定最高補助金額。
- 2.補助金額以計畫總經費90%為上限。
- 3.教學設計費以計畫總經費20%為上限。
- 4.將依提案類別特性、體驗內容規劃、課程時數規劃等，召集評審委員予以審酌，請提案單位核實編列經費預算。

Q8.計畫聯繫窗口？

本計畫由文化部主辦，委由生活美學館執行，請依照計畫執行所在地，洽以下聯繫窗口諮詢。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：(03)5263176分機207 黃小姐
(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基隆、新竹、苗栗、宜蘭、連江)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：(04)7222729分機302 張小姐
(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)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：(06)2984990分機6024 杜小姐
(高雄、臺南、嘉義、屏東、澎湖、金門)

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：(089)322248分機204 劉小姐
(花蓮、臺東)